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785號

原　　告　林宥甫
被　　告　許凱翔
　　蔡瑞延
000000000000000000
　　許朝雄
　　黃梃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114年度訴字第1447號；114年度附民字第3308號），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許凱翔、蔡瑞延、許朝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5萬元，及自民國115 年1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就民國115 年1 月6 日起至同月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由被告許凱翔給付。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許凱翔、蔡瑞延、許朝雄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許凱翔、蔡瑞延、許朝雄如以新臺幣3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㈠原告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47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審理中，就檢察官對陳柏晟、被告4人擔任詐欺集團派單（陳柏晟）與收水洗錢（被告4人）之追加起訴事實（114 年度偵字第19916 號等案，下稱【本件追加起訴書】。本案起訴書〈114 年度偵字第3535號等案〉係以車手為被告起訴，向原告取款層交集團之各層車手為：孫唯倫、陳冠佑、吳泓蓜、黃駿糧、陳家豪。本院刑事一審判決，下稱【本件

刑事判決】），對陳柏晟、被告4人就其遭詐騙之總額新臺幣（下同）58萬元中之38萬元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因已與孫唯倫、黃駿糧於另案各以10萬元達成調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69號、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6號），因於刑事審理中與陳柏晟達成調解（115 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69 號。調解成立內容：3 萬元，不再對陳柏晟為其他請求），故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被告4 人於民事庭審理，是本件繫屬範圍僅被告4 人，核先敘明。

㈡被告許朝雄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許凱翔、蔡瑞延、黃梃源、許朝雄參與由竹聯幫弘仁會臺南分會「胤河水產」堂口負責人黃寅勝主持之詐欺集團，於該集團擔任「水房」（集團水房名號：又睿國際）之收受車手交付詐得贓款（俗稱「收水」工作）並依集團指示將贓款從事洗錢（將贓款購買虛擬幣或匯兌等隱匿金流之工作）之工作（①許凱翔：控盤副組長、②蔡瑞延：總收水、③黃梃源：第二層收水手、④許朝雄：第一層收水手）。該詐欺集團自民國112 年3 月起，以LINE訊息詐使原告加入該集團創設之投資股票詐騙群組（詐騙名稱「和鑫投資證券部」）後，誤信而為投資，於民國112年6月12日下午3時34分許將新台幣58萬元交付詐欺集團之孫唯倫，由孫唯倫將詐得款項上繳各層車手後，由控盤被告許凱翔通知總收水被告蔡瑞延指揮收水，被告蔡瑞延再指派黃梃源、許朝雄進行收水，並於取得款項後，由該水房依集團指示之交易對象購買虛擬貨幣而完成洗錢。

㈡被告4 人上開擔任詐欺集團水房工作，收取原告被害贓款進行洗錢之犯行，經本院判處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14年度訴字第1447號，下稱【本件刑事判決】）。

㈢原告因被告4 人參與擔任水房之詐欺集團而受害現僅與孫唯倫、黃駿糧、陳柏晟達成調解（共23萬元），被告4人係擔任詐欺集團水房工作收取轉匯原告被騙款項，爰依本件刑事判決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8萬元及自受請求（即起訴書送達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茲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萬元，及自起訴書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主張

㈠被告許凱翔：就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不爭執，惟僅能分期以每月5000元至1 萬元方式償還。

㈡被告蔡瑞延、黃梃源：就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不爭執，惟現在監執行，須待出監後才能償還。

㈢被告許朝雄：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法律適用

1.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以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為其要件；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且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就過失程度之認定，以行為人是否怠於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亦即行為人應負抽象輕過失責任；而就歸責事由而言，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就具體損害事件，行為人依法秩序並未負有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者，始能解免侵權行為責任之構成（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 號判決關於民法第184 條第1 項之過失責任程度與歸責事由裁判要旨參照）。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

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詐騙集團詐騙被害人匯款至詐騙帳戶而以轉帳或由車手依集團指示提領被害人匯款款項或前往與被害人會面取款，就被害人遭騙匯款之該被害結果，該集團之首謀與管理階層等之首腦人員、實施詐騙之撥打電話聯絡之機房等之施詐人員、前往執行領款之監督領款之車手頭及實際領款之單純領款（即單純持提領證件領款）或兼含施詐（如冒充公務人員取款）車手等之取款人員、提供帳戶之立帳者間，因共謀（首腦人員間之水平關係）與實施（首腦人員、施詐人員、領款人員間之層級垂直關聯或同層水平互助關係）而對該被害人於刑事上構成共同正犯而應負共同正犯責任，另就單純提供帳戶者依其主觀認知成立幫助犯行，並均於民事上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共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就民事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上，仍應視行為人於詐欺集團所擔任角色，定其共同責任範圍。亦即，依目前詐欺集團水平與垂直關係與角色細分以逃避查緝之運作模式，同一集團間成員有可能互不熟識，就最底層提領款項人員（即俗稱「車手」）與單純提供帳戶者，雖能認知其係擔任提領受詐騙款項工作與提供其帳戶供收取款項，惟就詐騙款項之集團施詐過程、被害人身分與被詐騙總額，可能處於全不知情狀態，是就此類共犯與幫助犯，應認僅就其著手犯行部分（即實際提領款項或取款）與幫助部分（即提供帳戶）與其上層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而不及於非屬其提領款項或非匯入其提供帳戶內款項部分。

㈡被告賠償責任與金額之認定

1.被告許凱翔、蔡瑞延、許朝雄部分：

⑴被告許凱翔、蔡瑞延、許朝雄參加詐欺集團擔任水房收水洗

錢工作，而由本件刑事判決認定有就原告被害款項為收水洗錢工作（①許凱翔：115.02.26 本件刑事判決附表編號16罪刑。②蔡瑞延：115.02.26 本件刑事判決雖未對原告被害款項判處其罪刑，惟判決理由依許凱翔陳述認定許朝雄於收水後需向蔡瑞延回報並交付款項由蔡瑞延確認，收水手除直接聽命於其外，均由蔡瑞延指揮。③許朝雄：115.01.27 本件刑事判決附表編號16罪刑）。

⑵依前述詐欺集團水平與垂直分工之連帶責任說明，被告許凱翔、蔡瑞延、許朝雄就原告被害款項部分，於民事上係構成侵權行為，並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5 條規定，與該詐欺集團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並就與其有垂直關係之其他成員間負連帶責任。

⑶又不論被告是否有取得其收取之被害款項，依民法第273 條之連帶債務人責任規定，原告自得就本件被害金額請求被告就其經手之款項為賠償。至於，就該賠償金額於被告與該詐欺集團之垂直分工成員間之最終賠償責任歸屬，則屬其等內部分擔額問題。

⑷另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時係請求38萬元，惟已就其中3 萬元與被告陳柏晟達成訴訟上調解，依民法第276 條規定，應認原告對被告許凱翔、蔡瑞延、許朝雄得請求金額，應限於35萬元範圍內。

⑸末就遲延利息之請求，依民法第279 條規定，因民法對連帶債務人遲延利息起算日未有規定，自應分別計算遲延利息起算日，爰認定被告3 人各自遲延利息起算日如主文所載（起訴狀之各自送達日期：①許凱翔：115.01.07 、②蔡瑞延：115.01.05 、③許朝雄：115.01.05 ）。

2.被告黃梃源部分：

因115.01.27 本件刑事判決罪刑未認定其涉及對原告被害款項為收水，且依115.01.27 、115.02.26 判決理由亦均未提及黃梃源有涉及對原告被害款項為收水工作，依現有事證，參照前述詐欺集團水平與垂直分工之連帶責任說明，尚難認

其應就原告被害款項負賠償責任。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被告許凱翔、蔡瑞延、許朝雄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

本件係本院刑事庭就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規定，免納裁判費，雖自移送後至言詞辯論終結止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

七、職權宣告假執行

㈠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至第4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核屬同法第389 條第3 項所定之判決，且未經被告為同法第391 條之不准假執行之聲請，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㈡另衡酌雙方利益，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命被告以主文所示之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第79條、第389 條第1 項第3、5 款、第392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本判決引用法條全文（依條號順次）	
1	民法
	第 184 條（同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185 條（同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 273 條（同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2	民事訴訟法
	第 79 條（同民國 92年 02 月 07 日）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 第 87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節錄第1 項）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第 389 條（同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節錄第1 項各款）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 第 391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第 392 條（同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依前項規定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應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為之。 第 436 條（同民國 88 年 02 月 03 日）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